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 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
- 委托贷款额度:人民币 30,069.90 万元
- 具体委托贷款利率、贷款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京能集团发生过一次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 1.128 亿元委托贷款。上述交易是为了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用于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科技项目投入。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取得 30,069.9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其中: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涿州热电”)申请取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9,069.90 万元,用于“河北京能涿州热电扩建项目”;内蒙古京能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能源开发”)取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000.00 万元,用于“多源驱动冷机在新一代煤电机组的全场景研究与应用”项目。

根据财政部《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 号)的要求,企业集团母公司将资本性财政性资金拨付所属全资或控股法人企业使用的,应当作为股权投资。母公司所属控股法人企业

暂无增资扩股计划的，列作委托贷款，与母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在发生增资扩股、改制上市等事项时，依法将委托贷款转为母公司的股权投资。公司拟继续向京能集团申请 30,069.90 万元委托贷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委托贷款到账后，以委托贷款形式拨付涿州热电 29,069.90 万元，以资本金形式拨付内蒙能源开发 1,000.00 万元。

因公司 2021 年至今，一直未发生增资扩股事项，为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拟向京能集团申请 30,069.90 万元委托贷款，待公司发生增资扩股事项时，再转为京能集团的股权投资。

由于京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京能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京能集团发生过一次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 1.128 亿元委托贷款。上述交易是为了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用于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科技项目投入。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明星
注册资本	2,208,172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甲天银大厦 A 西 9 层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08 日
经营期限	2054 年 12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能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京能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本次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京能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 46,335,344.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525,872.3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6,809,472.33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完成 9,207,597.41 万元；利润总额 762,930.60 万元，净利润为 531,306.63 万元。

京能集团 2026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51,259,148.72 万元，净资产 17,973,285.20 万元；营业收入 4,903,184.85 万元，净利润 382,799.08 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是为了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用于“河北京能涿州热电扩建项目”及“多源驱动冷机在新一代煤电机组的全场景研究与应用”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凤阳、周建裕、孙永兴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30,069.90 万元的委托贷款，是为了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的要求，用于“河北京能涿州热电扩建项目”项目及“多源驱动冷机在新一代煤电机组的全场景研究与应用”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